**常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开学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局属各学校，有关民办学校：

    为切实做好2023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开学工作，根据上级有关部署要求和《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开学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作业管理。学校要对教师收交暑假作业进行统一要求和提醒，塑造作业管理弹性空间。开学前五天不督促学生完成作业；对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完成作业的学生，开学后不要求补做作业。落实学校对教师批阅假期作业的检查与反馈制度，学生暑假作业做到全批全改，实践性、探究性、体验性作业组织年级或班级交流展评。

    二、放缓教学节奏。学校要统筹优化期初教学和作业安排，放缓教学节奏，有效调节学生心理平稳过渡。要组织班主任备好开学第一课，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题，汇聚正能量，唱响主旋律，营造健康向上、生动活泼的校园氛围。各备课组制定第一周教学计划，优化教学内容安排，放慢教学进度，减缓教学坡度，健全学习困难学生帮扶制度。教学计划要以周为单位规划作业内容和设计，统筹减少作业总量，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少于规定时长，作业正确率达到有关规定。各备课组教学计划必须经分管教学校长审核通过后执行。

     三、统筹教学安排。职业学校要严格执行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制定新学期教育教学计划，全面落实“三年制中职、高职每学年安排40周教学活动”的规定，统筹做好日常教学、校企合作、教材征订、实习实训、教师进企业实践等工作。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常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常州开放大学本学期开学和寒假时间原则上与全市中小学同步，学校如有特殊情况调整的，须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教育局审批通过方可执行。

    四、做好课后服务。学校要完善秋学期课后服务实施方案、课后服务指南、提优补差工作方案，报所属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按有关规定引入校外优质资源，拓展课后服务渠道，丰富课后服务内容，抓实差异化教学与个别化指导。严格落实参加课后服务学生校内完成作业、回家后没有书面作业的要求。

    五、严格考试管理。开学一周内，中小学校不得以任何名义组织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评、调研等变相考试。学校要建立健全学习过程评价与考试结果评价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推进“教—学—评”一体化设计，探索增值性评价方式，发现学生的学业潜力。

    六、加强手机管理。开学第一周，学校要集中开展手机使用管理专题教育，通过宣传栏、开学第一课、国旗下讲话、班团队会、心理健康教育等多种形式，加强手机使用管理教育引导，提高学生自我管理能力和自律自控品质；指导、鼓励学生家长和孩子一起制定手机使用管理家庭公约，引导学生在家期间养成正确使用手机的良好习惯，同时家长控制好自己使用手机和网络的时间，以身作则，为孩子做出示范和榜样。

    七、夯实体育常规。学校要按照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开足开齐体育课和课外活动课。体育教师要认真备好课、上好课，组织好体育大课间，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遵循科学运动原则，预防运动伤害，确保学生在校每天有1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各学校应充分发挥模块化体育教学优势，坚持兴趣导向，提高运动强度，提升学生运动水平。

    八、规范实习管理。职业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精神，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与实习单位共同实施学生实习全过程管理。学校要将经学校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后的实习方案报主管部门备案。

    九、筑牢安全防线。学校要在开学前主动对接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消防等部门，认真组织开展校园安全大检查，重点开展消防安全、治安防控、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建筑与施工安全、实习实训安全、涉校矛盾纠纷等安全稳定重点领域隐患排查，列出风险清单，主动防范化解，确保校园安全无死角，尤其要对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排查，及时做好整改工作。要持续开展防溺水、防欺凌、防网诈、交通、食品等安全教育提醒，充分利用常州市安全教育平台组织开展安全主题教育。开学首日，要会同当地公安机关加强校园及周边地区巡逻防控，严防校门口出现交通拥堵、人员大量聚集等情况。开学后，要落实“1530”安全教育机制，针对节假日、放学后等重点时段强化安全教育提醒，尤其是要狠抓防溺水、“戴盔行动”、防电信网络诈骗、防校园欺凌等。要完善应急处突预案，加强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早报告，切实保护好学生生命财产安全。

    十、确保食品安全。学校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长责任制，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保证供餐能力与实际就餐人数匹配，及时规范食堂场所布局，配备足够且正常运行的食品安全设施设备。开学前，要对食品原料仓库进行清查，对超过保质期和腐败变质的食品原料进行处理，及时开展食品加工设备、工具及容器的清洗及消毒。要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人员的培训，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完善“阳光餐饮”和“阳光食堂”平台应用，大力推进“五常”等先进管理方法。要加强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有效预防学校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保障新学期校园食品安全。

    十一、关注心理疏导。开学前后是学生心理波动的重要节点，学校要召开一次领导班子专题会议，研究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研究落实“五个一”行动、学生抗逆力训练等方面工作要求。学生开学报到当天，要组织召开一次主题班会，引导学生以良好的精神状态投入新学期。开学后，要组织开展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技能培训，按规定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围绕不同年级学生心理健康特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专题活动，帮助学生做好开学状态调整，更快适应新学期学习生活。要健全学校心理预警与辅导干预系统，组织班主任、任课老师通过家访、家长会、“致家长的信”等方式，提醒家长关注学生情绪和身心状态，与家庭、师生共同形成学生在校内的心理保护网络。要重点关注学生开学后的身心状态，组织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记录学生心理健康状况，“一生一档”建立完善心理健康档案。要发挥班主任、任课老师、心理委员“哨点”作用，开展“一对一”谈心谈话，及时发现学生苗头性心理问题，根据学生心理危机的不同情况，相应采取专业治疗、心理咨询、关心关爱等方式实施科学有效干预，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十二、深化家校协同。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家校联动，整合力量推动协同育人工作。要通过家长群、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学校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做好家庭教育宣传工作。要指导班主任和各科教师通过微信、电话、上门家访、召开家长会等方式深化家校沟通，引导家长正确处理亲子冲突、理性看待孩子的学业成绩、密切关注孩子的心理健康，协助家长建立良好的家庭氛围和亲子关系，帮助孩子尽快适应开学后的学习生活。

    十三、深化结对帮扶。学校要持续开展“广结同心，玉兰花开”学生成长关爱行动。要总结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突出工作重点，细化关爱举措；健全工作机制，学校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主要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力度，凝聚各方资源力量，探索建立全员参与、家校协同的全面关爱格局；实施精准关爱，通过学生家访、谈心等方式，深入掌握新生学习、家庭和心理状况，建立精准结对关系，实施“一生一策”精准关爱。

    十四、做好工作衔接。学校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积极主动的态度，切实做好幼升小、小升初、初升高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和生命关爱工作。切实做好跨学段、转学校等学生的心理健康档案转接工作，层层压实责任，形成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毕业学校应精准掌握重点学生的升学去向，主动与高一级学校做好信息衔接，形成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管理闭环。

    十五、营造尊师氛围。学校要借助开学前教职工大会，进一步明确教职工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牢固树立重师德、重实绩、重能力、重贡献的教师评价导向，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教师节前后，学校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选树爱生敬业、扎根一线的优秀教师典型，集中开展新教师入职宣誓、老教师荣誉退休等活动，广泛宣传学生喜爱的好老师育人故事，激发年轻教师热情从教、中年教师激情从教、老年教师倾情从教，积极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

    十六、推进项目建设。有关学校要加快推进“常有优学”工程学校建设及学校停车位错时对外开放民生实事项目；对照《全省教育系统自建房等既有建筑安全隐患三年整治工作任务清单（2022—2024 年）》，加快隐患建筑整治，按计划完成2023年度任务；积极配合市城建集团、市供电公司推进光伏太阳能电站及汽车充电桩建设。落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根据事业发展规划提前研究谋划下年度项目，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积极争取财政投入，做好2024年预算工作。

    十七、做好控辍保学。学校要在开学前后集中开展控辍保学专项行动，加大劝返复学力度，防止辍学学生新增和反弹。要按照省教育厅新的学籍管理系统的要求，认真做好在籍学生学籍管理工作，组织一次全校在籍学生学籍清查，确保人籍一致。职业学校新生注册学籍时，一定要符合相关设区市教育考试部门开具的“三联单”信息，做到“单籍”一致。

    十八、抓好责任落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属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强化监管责任，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协调解决学校开学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要对属地学校开学工作组织开展一次全覆盖督查，查找隐患和薄弱点，及时补齐短板。学校要落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完善管理机制，细化职责分工，加强自查自纠，推动开学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

十九、开学前后是学生心理波动的重要节点，请各校务必做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研究落实“五个一”行动（每周上好一节润心班会课、每周组织一项科技类、文体类兴趣活动、每周实践一项劳动技能、每天保证一小时以上户外活动、每天安排一段自由活动时间）。 9月4日前，小学五六年级、初中三个年级、高中一年级必须召开一次家长会，要确保全覆盖、无遗漏。

    （此件不公开，请控制知悉范围）